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增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切实、详尽，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各项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了特别风险提示，制定了具体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增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提出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年5月13日